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及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作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对天味食品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丁淑洪。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天味食品的实际工作情况，查阅、收集了天味食品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等，并收集和查阅了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等，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天味食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三会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等，并与上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核查，并就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天味食品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否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并与公司高管和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及重大资金来往的相关银行凭证、合同文件，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相关管理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天味食品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规范，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向相关人员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查看了公司经营场所及季报、中报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天味食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天味食品受市场需求疲软、2020年业绩基数较高、社区团购分流消费需求、营业成本增加、销售费用增加等因素叠加影响，2021年公司经营业绩相比2020年下滑较大。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请上市公司加强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天味食品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天味食品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天味食品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淑洪

丁淑洪

曾冠

曾冠

